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文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其於本案犯行時，為年滿80歲之人，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竟不思悔改，再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韓宜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356號

16 被 告 盧文雄 男 8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8 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盧文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2年10月9日7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神奈
27 川火鍋店前，徒手竊取店主徐鈺嘉所有食材1包（內有蛤蜊3
28 斤、鮮蚶1斤、烏蛋1斤，價值約新臺幣580元），得手攜離
29 現場。嗣經徐鈺嘉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文雄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鈺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領據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鄭亘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